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簡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聯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雅慧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銘
被　　告　韋國忠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5日向本院對被告提起返還車牌等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。惟被告早於108年1月9日即已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足憑，亦即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已經死亡。是以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起訴之程序即非適法，本院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勝彥